

合同

编号：11N56435858520251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塔城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塔城市印画广告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印画广告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印画广告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印画广告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装潢、安装、制作等服务	-	-	增值服务:设计制作安装,品牌;制作时效:按客户要求,产品材质:按客户要求	1	项	4888.00	488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8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更具制作的宣传物料来做质保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:

账号: 901021012000007297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